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自願公告 有關股份回購註銷或 分紅派息計劃的最新進展

緒言

吾等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自願提供有關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的最新進展,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實施股份回購註銷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批准而定。由於本年度硅料市場狀況波動,截止該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進行總代價為2,400萬港元(相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人民幣680百萬元)的股份回購註銷。

鑒於現時光伏行業仍處於過度競爭的狀況,為保障本公司經營的穩定性及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再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仍擬於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期內(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按照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繼續進行股份回購註銷及/或分紅派息,惟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批准而定及現時並無其他任何變化。

如董事會於未來對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的意向有所變化,本公司將及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任何股份回購註銷及分紅派息的進行均需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當時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註銷,將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或將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行。

股份回購註銷及分紅派息計劃是為了回應市場的訴求,透過提高回報來保護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保留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需求。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回購註銷及分紅派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註銷及分紅派息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註銷及/或分紅派息,將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絕對酌情權而定。彼等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 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